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竹环审批〔2024〕11号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关于《大竹县城市污水干管及污水处理厂新建 改造项目》的批复

大竹县盛洁城乡供排水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大竹县城市污水干管及污水处理厂新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意见。本项目投资 24779.41 万元，环保投资 234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大竹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新建工程以及大竹县城市污水干管改造工程：
1. 大竹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新建工程位于大竹县白塔街道卧佛寺社区第 6 居民小组，项目建设规模 3.0 万 m³/d，采取“预处理+改良型 A2O 生化一体池+深度处理+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同时对现状大竹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实施提标改造，新建二级提升泵房，将经现有污水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的污水引至三期工程深度处理阶段，反硝化深床滤池、消毒池及尾水井按照 5.0

万 m³/d 设计；2. 城市污水干管新建改造工程，在现状管网基础上新建污水管道 7.5km；原位修复污水管道 8km；清淤、疏通污水管道 9.3km。本项目属于 D4620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中“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15、“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取得了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大竹县城市污水干管及污水处理厂新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竹发改发〔2022〕248 号，项目代码 2105-511724-04-01-126202）。项目用地性质为排水设施用地，项目建设满足《大竹县新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达州市大竹县环境综合管控单元要素重点管控单元，符合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总体要求。根据成都艺博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的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你单位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定期

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落实污水处理厂三期及污水干管改造施工期各项污染控制措施。一是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六必须、六不准、六个 100%”，结合周围敏感点分布，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施工方式，减缓施工扬尘、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避免施工扰民。

二是落实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尽量减少施工临时占地面积，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严禁弃渣下河，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防止水土流失，及时做好施工迹地生态恢复。

三是落实施工弃渣处置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做好各类固废的处置工作。建筑废料尽量回收利用；合理调配利用工程土方，减少剩余土方量，弃方应集中堆放，及时处理，临时堆放地应采取防尘、防雨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及水土流失。

（三）落实污水处理厂营运期环境管理措施。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进厂废水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类标准后稳定达标排放。做好防渗区防渗处理，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四）结合周边敏感点位置，优化总平布局，加强厂界绿化，

按报告表要求落实除臭措施。对恶臭单元的恶臭气体，运用臭气收集系统、设置除臭设备、喷洒除臭剂、以及加强管理等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合理布置检查井井位，保证出现事故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理；认真落实运营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线路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正常运行；严格落实污水处理厂风险防范措施，设计备用电源，防止停电等事故导致污染；制定并落实完善可靠的应急预案和应急防范措施，确保水环境安全。

（六）落实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时清运污泥依法合理处置；未及时清运的污泥进入污泥堆棚密闭暂存，定期由密封翻斗车外运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餐厨垃圾和含油水分离器废油脂单独收集，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清运、处置；其余生活垃圾设置垃圾袋、桶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七）项目建设应注意解决好其他环保问题，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评审组评审意见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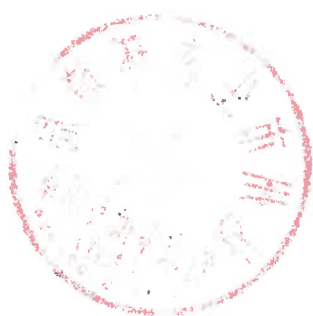
（八）本项目运营中存在一定的环境及安全风险隐患，须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运行安全。

三、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后，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

排污之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需按规定程序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抄送：大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白塔街道办事处、成都艺博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2 日印发